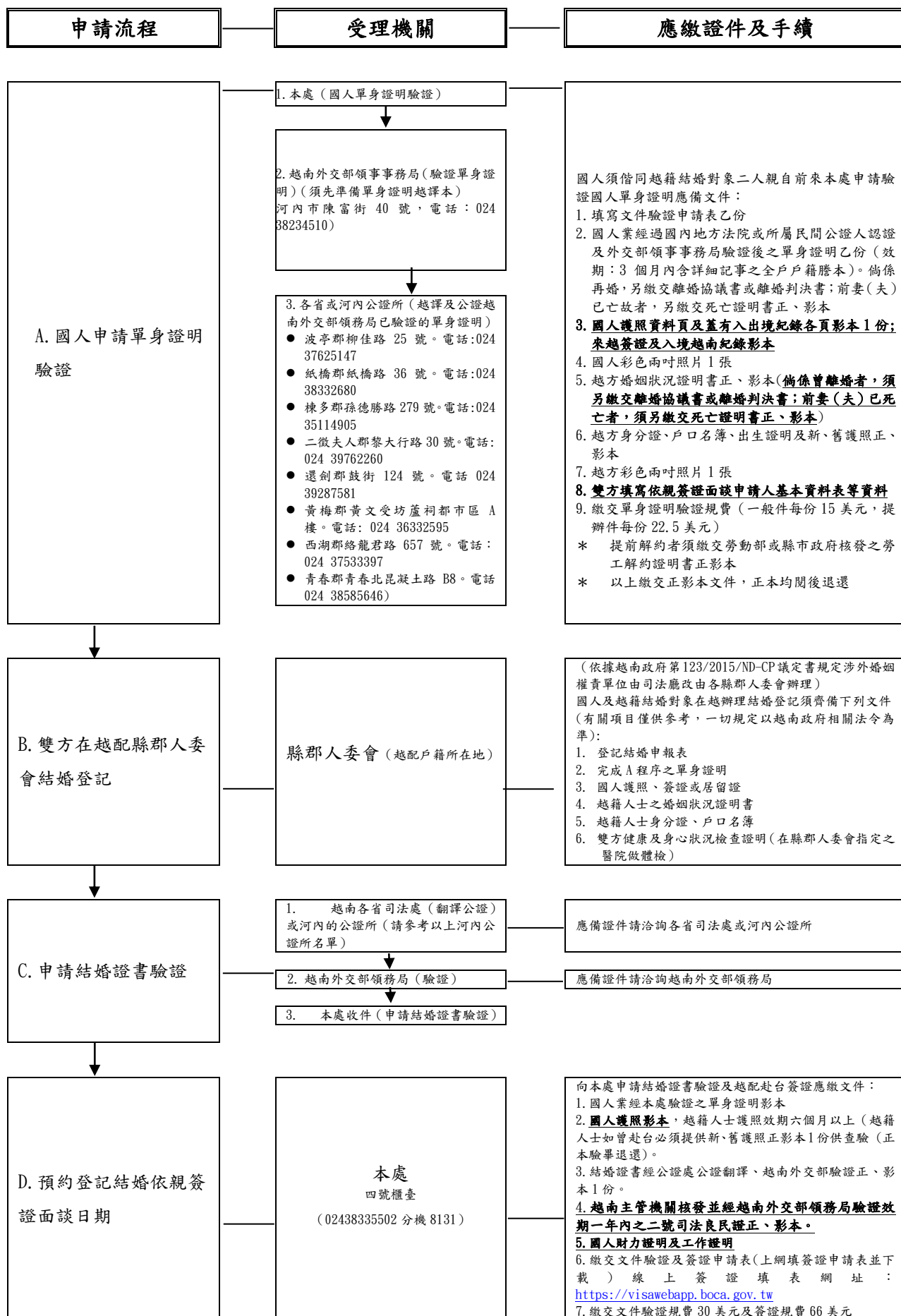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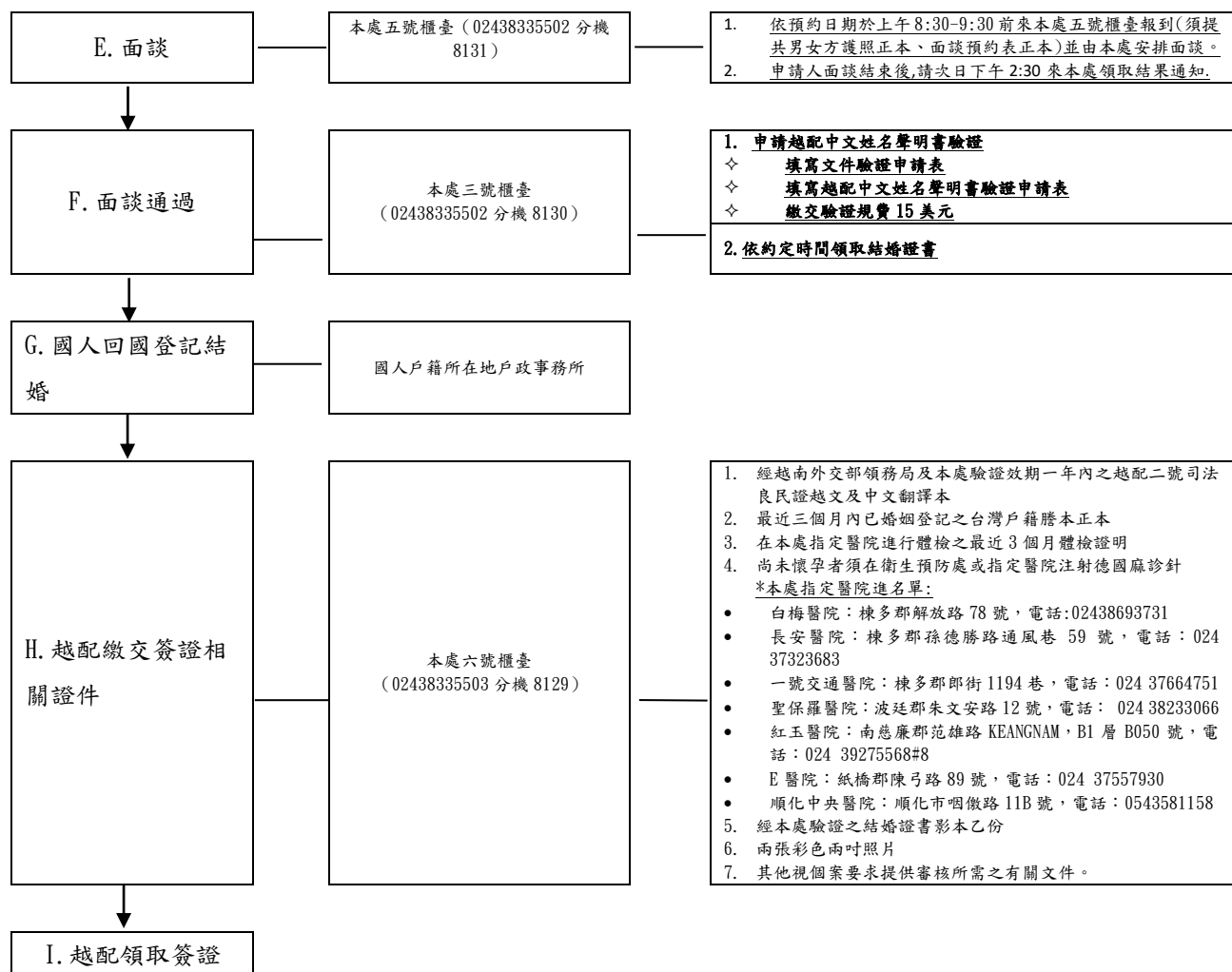


駐越南代表處結婚依親簽證流程

檢視更新日期：2020 年 10 月 05 日





1. 面談當日倘未及於上午面談者, 將續至下午面談, 請預為保留等候時間。
2. 申請人完成越南結婚登記向本處提出申請後至接受面談, 所需時間約為 3 個月, 惟視實際申請人數而定。

3. 國人來處申請驗證單身證明時, 倘其外(越)籍結婚對象已經懷孕者或雙方已有小孩者因後續要辦理小孩入籍手續, 爰請注意:

(1) 若小孩於雙方結婚登記日期前後未滿 181 天出生, 請另辦理越籍配偶婚姻狀況證明書(建議註明: 至結婚前或小孩出生前一天為單身, 使用目的需敘明為小孩入籍手續使用, 不含結婚目的用之)及繳交一份 DNA 證明。

(2) 若越籍配偶離婚未滿 302 天即行生產, 子女原則上推定為前夫所生, 此時須辦理 DNA 證明及經法院判決前夫與小孩親子否認之訴。

上述資料要經戶籍地縣、市所屬司法處翻譯公證及越南外交部驗證, 經本處複驗後始可返台辦理小孩戶籍登記。

***請注意:**

1. 倘有婚姻媒介業者或文件代辦人聲稱與本處人員熟識, 向申請人索取高額仲介或代辦費, 或表示先收取數百美元, 倘通過面談再繳交一千至數千美元, 純屬詐欺, 請勿受騙上當。
2. 婚姻媒介業者或文件代辦人倘有前述行為, 已構成詐欺, 嚴重損害本處聲譽者, 本處將依法追究其責任, 敬請申請人隨時向本處具名檢舉, 本處信箱: tecohn_info@mofa.gov.tw。